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120732289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王麗珍、葉宜津、郭文東就被彈劾人徐宿良任職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期間，多次抽換該站扣案毒品，交由幫派分子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廉潔形象，並戕害國人身心健康；被彈劾人林聖智長期擔任該站副主任，未切實督導所屬依規定保管扣案毒品，且對徐員歷來監守自盜扣案毒品之犯行，皆毫無所悉，怠忽職守情節非輕；另被彈劾人詹孟霖處理安非他命送驗，因未予妥善保管肇生遺失情事，嗣為逃避責任，竟製作內容不實之函稿送陳，而徐宿良、林聖智為詹員之主管，明知前情卻未如實向上反映，詎仍共同掩飾進而行使該虛偽不實之公文書，妨害檢察官後續刑事案件偵辦及扣案證物之保全，以上各節核有重大違誤，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112年12月5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林聖智、徐宿良、詹孟霖，彈劾均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2年12月5日劾字第22號彈劾案文。
 - (二) 112年12月5日劾字第22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